

**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考試
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之僑民、港澳或外國人士
報考切結書**

本人_____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/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/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規定，**非以就學事由，原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，據以報考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考試。**

有關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，本人於報名前已自行向有關單位查詢。若報名獲錄取或報到註冊後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，致無法入學，本人自行負責。本人不得以就讀本專班為由，主張延長居留期限、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。

此致

國立中山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姓 名： (簽章)

居留證號：

居留證有效日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